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财经规〔2021〕5号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现将《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1.0版）〉等3个文件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4号）、《数字辽宁发展规划（1.0版）》（辽政发〔2020〕27号）要求，根据《预算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支持促进数字技术创新、智造强省建设方面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着力解决“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重点领域堵点、难点问题；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二）择优立项，结果导向。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谋划高质量项目。向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储备数量多质量高、工作成效显著地区倾斜，择优扶持重点项目。

（三）创新方式，引导撬动。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揭榜挂帅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专项资金，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组织各市申报并审核下达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指导各市做好项目储备、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三）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整合相关资金，与省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合力做好支持数字辽宁建设及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及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

（一）改造升级“老字号”。聚焦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提升装备制造业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的智能化水平，促

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转型升级，加快辽宁制造向辽宁智造转变跃升。

（二）深度开发“原字号”。聚焦规模化、精细化、高级化，以节能低碳为导向，培育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推进冶金产业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培育壮大“新字号”。聚焦新动能、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推进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谋划未来产业超前发展，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公共平台、创新中心等。支持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项目。支持举办发挥引领牵动作用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活动。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主要内容：

（一）企业技术改造。鼓励支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发展服务型制造，淘汰落后产能，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安全生产。支持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化，促进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

（二）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产学研用融合及产业化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支持首台（套）、首批（次）、

首版（次）产品应用。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军民协同创新的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服务应用项目。支持管理创新，推广精益管理。

（三）工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智能化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试点示范、解决方案等活动，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

（四）培育优质企业。鼓励专精特新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小升规、规升巨”企业，支持企业参与“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获评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单位。支持品牌推广。

（五）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提升能效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固废、再生资源、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再制造。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绿色服务能力。支持绿色低碳综合示范创建和清洁能源利用，支持能源+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虚拟电厂、电储能、电力安全稳定运行能力提升。

（六）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公共平台、创新中心等。支持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基于数字技术的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农业、数字商务、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健康养老、智慧金融、智慧

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数字文化等项目。支持举办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效果好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一批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优秀创新产品。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方面相关的重大展会、规划、研讨等重要活动。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政府机关、团队和个人。鼓励工业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项目，培育形成多方联合共同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产业生态。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揭榜挂帅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根据企业及项目实际情况，可采取单一或组合方式支持。在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给予奖励。

（一）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的，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的 50% 提前拨付，

事后清算，多退少补；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等支出）总投资额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二）采取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方式的，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三）采取保险费补贴方式的，按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应用发生的保险费予以补贴。

（四）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的，主要解决制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堵点等“卡脖子”技术难题，征集并经专家论证后公布揭榜挂帅项目清单，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100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按照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揭榜方资金奖励，奖励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对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六）为国家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配套。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按照国家实际拨付资金及规定配套比例安排资金；国家没有配套要求，对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方面有较大作用，具备成果转化条件及产业化应用前景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国家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1:1 比例安排，上限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四章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安排，实行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择优确定项目。支持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量化项目内容，明确分工，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第六条中（一）至（五）条，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第（六）项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第（七）项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年度项目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重点方向、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等，指导各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各市应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按照省下发的项目指南，组织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并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及资金申报计划，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项目申报单位和企业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负责。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申报项目开展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原则上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下达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五条 各市收到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及资金指标后，要及时分解任务计划，建立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弥补财政预算支出缺口和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各市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财政收回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20〕3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者调整，实施成效差的项目，财政资金应当及时按程序退出。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直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价。对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实施严重迟缓、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调减补助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政策变化，将适时做出调整。各级各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5号）中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7号）同时废止。